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1 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7,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数量为 15,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金资管隆源股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金资管隆源股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9,028	22,946,991.60	12
2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4,199,000.00	12
3	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4,199,000.00	12
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30,972	10,645,008.40	12
	合计	1,700,000	41,990,00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金资管隆源股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国金资管隆源股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国金资管隆源股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资管隆源股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RE23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6日
到期日	2036年2月5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员、任职、类别、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林国栋	董事长	核心员工	495.54	21.59%
2	唐美云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1.88	10.98%
3	张玉田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76.79	12.06%
4	徐志惠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4.56	5.43%
5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4.56	5.43%
6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3.49	4.95%
7	沈伦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3.49	4.95%
8	杨红领	隆跃科技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13.49	4.95%
9	王东波	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113.49	4.95%
10	张必胜	质量总监	核心员工	113.49	4.95%
11	潘曙光	产品工艺技术部副理	核心员工	113.49	4.95%
12	樊秋丽	职工代表董事	核心员工	113.49	4.95%
13	戴光来	物流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3.49	4.95%
14	余凤娜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3.49	4.95%

合计	2,294.70	100.00%
----	----------	---------

注：1、宁波隆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隆跃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中，林国栋、唐美云两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田为唐美云妹妹之配偶，其余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中，唐美云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员工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管计划及参与人提供的承诺函、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及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未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参与人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员工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E7U64Q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缸桥巷 43 号 3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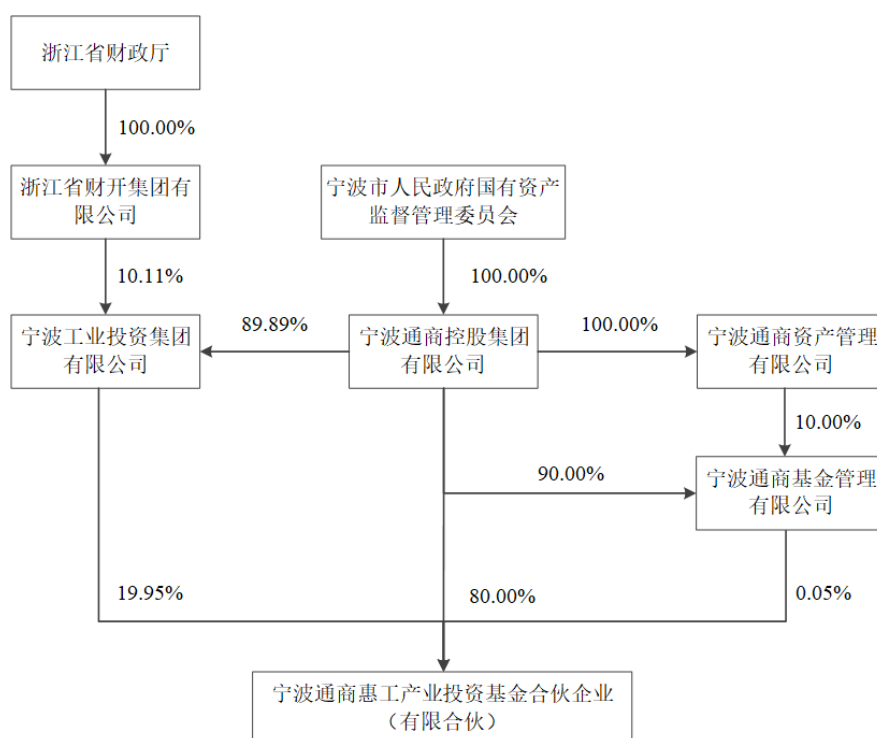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	202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4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00%；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5%；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5%		

根据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商惠工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通商惠工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通商惠工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通商惠工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ATE67，其管理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09）。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通商惠工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通商惠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通商惠工基金是由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控股集团”）及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基金”）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首期规模为 50 亿元。该基金围绕通商控股集团八大投资赛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直投项目+子基金”模式，投向战略契合、估值合理、具有成长性、现金流与分红较稳定的标的。

通商控股集团是经宁波市政府授权，由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宁波市国资委 100% 持股，注册资本 200 亿元。目前，通商控股集团旗下有多家授权出资企业，主要包括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企业主要包含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家公司和单位，实际控制宁波精达（603088.SH）、奇精机械（603677.SH）、宁波富达（600724.SH）、创源股份（300703.SZ）、宁波建工（601789.SH）等多家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通商控股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3,543 亿元，净资产 1,441 亿元。通商控股集团打造资本运营、战略投资、产业园区、数智经济等四大产业平台，布局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产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等八大产业赛道。

通商基金系通商控股集团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09，形成以“母基金+区域基金+行业基金”为核心，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到战略投资的全生命周期基金谱系。通商基金是通商控股集团资本运营平台的管理人，管理宁波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等市重大基金平台。

根据通商惠工基金、通商基金、通商控股集团与隆源股份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 （1）通商基金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是吉利控股、极氪、路特斯、地平线

等新能源产业链链主型企业的重要投资人和战略合作伙伴，将积极推动吉利汽车、极氪、路特斯、阿维塔等主机厂及下属企业与隆源股份进行业务交流合作，积极搭建主机厂及下属企业与隆源股份的沟通桥梁，深化企业间的交流和合作，协助隆源股份拓展客户资源，通商基金可发挥投资人作用加深隆源股份与主机厂的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2) 根据国家产业战略指引，在产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需求加速的趋势下，隆源股份致力于成为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供应商。通商基金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多家汽车产业链上企业，包括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辉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助于推动隆源股份拓展汽车领域的业务合作，为隆源股份提供在汽车产业链布局上的支持和合作机会。

(3) 通商基金将利用国有资本及自身基金矩阵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引领作用，利用集团资源中的产权交易中心、东海银行等机构，以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隆源股份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隆源股份未来开展战略性产业横向或纵向整合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供应链融资等各类业务，助力隆源股份提升企业营收和利润规模，进一步做强做大。同时，通商基金已形成了覆盖包括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产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等多个领域的被投资企业库，可以为隆源股份后续资本运作提供支持。

(4) 通商基金关联单位宁兴集团是宁波市政府在中国香港的海外窗口公司，对接全球“宁波帮”企业资源，通商基金关联的上市公司宁波精达在德国设有合资公司、奇精股份在泰国设有生产基地、战略合作伙伴万华化学拥有广泛的海外业务渠道，通商基金将积极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协助隆源股份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经核查，通商惠工基金及通商控股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通商惠工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通商惠工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通商惠工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通商惠工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通商惠工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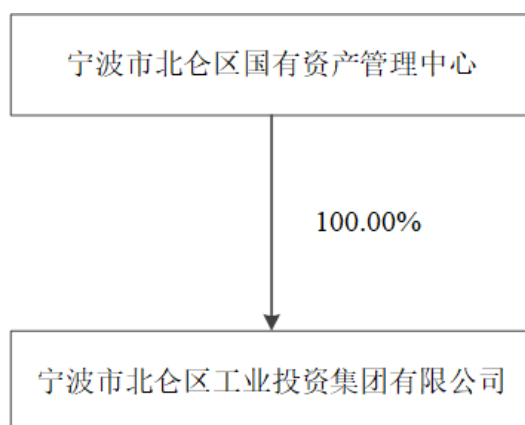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FWA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伟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0 号 21 楼 210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10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工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北仑工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北仑工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仑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北仑工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战略配售资格

北仑工投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是北仑区重要国有企业之一。多年来，北仑工投以争当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者、制造业创新平台组织者、创新资源和要素整合者为战略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北仑产业升级深耕细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仑工投合并总资产为 117.59 亿元，净资产为 42.45 亿元。

北仑工投与隆源股份注册地均属于宁波市北仑区，能够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能力，与隆源股份形成战略协同，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北仑工投与隆源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北仑工投拟协调内部资源，与隆源股份在业务开拓、协助产能布局优化、资金支持和政策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如下：

(1) 业务开拓。宁波市北仑区汽车产业链企业竞争力强劲，涵盖整车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电子等全链条。北仑工投作为北仑区领先的国资运营平台，将发挥平台优势，积极为隆源股份搭建更完善的产业生态，将深入挖掘区域内优质的汽车产业链企业，并向隆源股份推荐，提高隆源股份获取新客户和新产品订单的机会，协助其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

(2) 协助产能布局优化。北仑工投全面承担北仑工业园区的开发运营，开发建设了灵峰现代产业园，深度参与了“两场一仓”、霞浦物流园区、芯港小镇、榭西片区、临港渤海路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具有丰富的工业园区资源及运营经验。北仑工投会积

极协调内部资源，助力隆源股份产能布局优化调整，为后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 资金支持。北仑工投的国有背景和平台资源将对提升隆源股份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产生积极影响。北仑工投将在其合法权益和商业原则范围内，支持隆源股份的后续融资活动，并积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工作。

(4) 政策支持。北仑工投将充分发挥区级国企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为隆源股份提供政府资源对接服务，协助其系统理解相关政策内容，并支持其依法依规申请与争取相应的政策支持。

经核查，北仑工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北仑工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仑工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北仑工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北仑工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北仑工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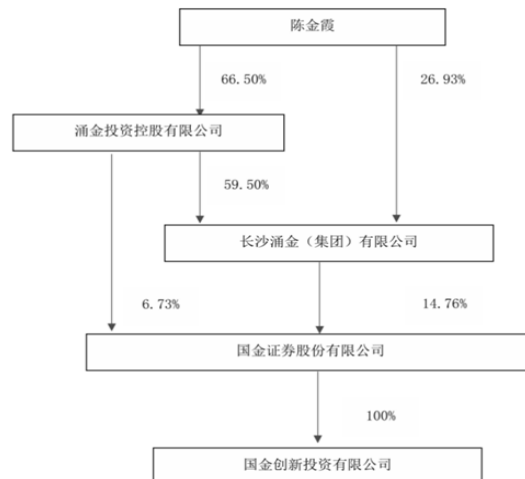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9203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阎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 3 幢（东楼）3 层 3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金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金创新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金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

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国金创新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国金创新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